

凡 例

一、本志断限上起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，下迄公元1985年。

二、本志横排门类，纵贯古今，重点记述解放后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变化。

三、本志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诸体并用，以志为主。

四、本志纪年，1949年前用当时历史纪年，夹注公元纪年，1949年起概用公元纪年。

五、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金额，均以当时流通的货币为准。解放后一律折算为新人民币。度量衡的名称及计量单位，文中未写明者均以当时的俗称（市制）为准。

六、本志有关数字一般采用本系统历年各项统计数字，本系统缺者采用县统计局数字。

七、“社局”合并期间，供销社史实无法分述时，均采用商业系统（县商业局）的数字和史料。

八、本志材料来自档案、报刊、调查，文中不注出处，部分引文在不损害原意的前提下有所删节。

九、文中“党”、“政府”，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。“县委”，指中国共产党上虞县委员会；县府，指上虞县人民政府。

十、“重光”、“复元”、“还治”，指抗日战争胜利。